附件

天津市公共机构名录库管理细则

为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科学、有效地做好天津市公共机构名录库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名录库信息，不断提高公共机构节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根据国管局相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一、公共机构的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管理层级及权责

1、公共机构名录库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2、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公共机构名录库的市级主管单位，负责名录库的系统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

3、各区、系统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区、本系统公共机构基本情况的调查、名录库日常管理及变更申请等工作。

三、公共机构名录库的建立

1、各区、系统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有关要求，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的名称、类型、行政级别、隶属关系、地址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调查和登记。

2、各区、系统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在完成上述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机构类型和隶属关系自上而下逐级分类汇总，建立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公共机构名录库。

3、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实汇总各区、系统的公共机构名录库，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教育类、科技类、文化类、卫生类、体育类、其他类）及团体组织分类汇总公共机构数量，建立完善公共机构名录库。

四、公共机构名录库的日常管理

1、公共机构名录库信息的日常管理通过两种渠道进行：

（1）各区、系统主管部门根据编办文件等证明材料对新增单位进行调查，对变更、合并和撤销单位进行核实，将结果上报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抽样调查、现场调研、媒体公示等方式获取公共机构变更信息，联系相关主管部门对名录库进行维护。

2、公共机构名录库以季度为周期对信息进行维护，各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末收集名录库更新信息并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于下一季度首月内维护名录库，保证公共机构名录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公共机构名录库管理要形成制度化、信息化和常态化，名录库维护更新要以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为依据，申请材料至少包括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附件1）、公共机构变更的证明材料、新增公共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2）等。

4、新组建的公共机构由上一级单位指导填写新增公共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2），将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汇总新增公共机构调查表及证明材料并填写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新增/撤销/变更基本信息），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批准后更新名录库。

5、撤销的公共机构由上一级单位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汇总撤销的公共机构名单及证明材料并填写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新增/撤销/变更基本信息），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批准后更新名录库。

6、申请变更基本信息的公共机构由上一级单位指导填写公共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2），将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汇总申请变更的公共机构调查表及证明材料并填写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新增/撤销/变更基本信息），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批准后更新名录库。

7、合并的公共机构由上一级单位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主管部门，合并后保留的公共机构按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合并后撤销的公共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执行。

8、申请变更隶属关系的公共机构由变更前的上一级单位将相关证明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做好变更前后衔接工作后填写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变更隶属关系），上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批准后更新名录库。

五、公共机构名录库的保密

公共机构名录库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保证名录库数据在存储、传输、审核、汇总和提供与使用等工作环节中的信息安全。

附表1

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

（新增/撤销/变更基本信息）

管理部门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部门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申请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上一级单位 |
|  |  | □新增□撤销□变更基本信息 |  |  |  |
|  |  | □新增□撤销□变更基本信息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机构名录库更新申请表

（变更隶属关系）

管理部门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部门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原上一级单位 | 现上一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盖章）

|  |
| --- |
| 01单位详细名称： |
| 02组织机构代码： |
| 03机构类型 | □国家机关 □团体组织 |
| □事业单位 |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 □其他 |
| 04行政级别 | □省级 □副省级 □局级 □副局级 □处级 □副处级 □科级 □副科级  |
| 05财政经费 | □全额财政 □部分财政 |
| 06单位地址 |  |
| 07邮政编码： | 08所在地区区划代码： |
| 09联系人： | 10联系人电话： | 座机 |
| 手机 |
| 11统计员： | 12统计员电话 | 座机 |
| 手机 |
| 13合署情况 | □是 合署单位（支付能源费用单位）： |
| □否 |
| 14其他： |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本表由全市各公共机构负责填报，填报范围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指标解释：

01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02组织机构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填写。

03机构类型：填写公共机构分类代码，按照本单位机构类型，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前的□中划√。属于事业单位类型的公共机构，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其他”前的□中划√。

04行政级别、05财政经费来源方式：在本单位对应的行政级别、财政经费来源方式前的□中划√。

06单位地址：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地的省（直辖市）、区、乡（镇、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如果本单位有两个及以上所在地的，须填写所有地址。

07邮政编码：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邮政编码。

08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按照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填写。

09联系人、10联系人电话：填写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及联系电话。

11统计员、12统计员电话：填写本单位负责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填报的统计员及联系电话。

13合署情况：如果本单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填写合署办公单位（支付能源费用单位）。

14其他：填写本单位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